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81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劉文生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
07 2380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886
08 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
09 決如下：

10
11 主文

12 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13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
16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」、「被告之
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
18 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
20 於肇事後，親自電話報警，並已報名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
21 警方前往處理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
22 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
23 表各1紙（見偵卷第42、46頁）附卷可參，可認被告合於刑
24 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
25 件，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26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，
27 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
28 之準備，竟貿然前行通過路口，致告訴人丙○○受有左側骨
29 股頸骨折、左側第5肋骨骨折等傷害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；
30 參以被告坦承犯行，因金額差距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兼
31 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駕駛計程車為業，每

01 天收入不穩定，已婚，沒有未成年子女，不用扶養父母（見
02 本院交易卷第27頁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0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07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陳慧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3809號

19 被 告 乙○○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號2樓
21 之3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27 號營業用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華中街由北往南方向行
28 駛，行至該路段與美德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
29 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
30 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

01 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02 型機車，沿美德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左方車應
03 禮讓右方車先行，貿然前行通過上開路口，雙方見狀閃避不
04 及，乙○○之車輛左側身車與丙○○之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，
05 致丙○○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側骨股頸骨折、左側
06 第5肋骨骨折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丙○○聲請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聲請
08 由臺中市北區公所函送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1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本署偵查 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上開犯行。
2	告訴人於丙○○警詢及 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 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 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 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 話紀錄表、肇事現場蒐 證照片14張及光碟1片	證明被告駕駛上開營業小客 車，未依規定減速慢行，為肇 事原因，被告涉有過失之事 實。
4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學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 載傷害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13 嫌。又被告肇事後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親自打電話報警，
14 並報明被告之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而接受裁判，
15 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
16 在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酌予減輕其刑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檢 察 官 廖 育 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林羽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